

新時代法學叢書

監獄工廠管理法

芮佳瑞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芮佳瑞編

監獄工廠管理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新時代  
法學叢書  
監獄工廠管理法一冊

(二一八五〇)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芮 佳 瑞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二八六六上

派

## 序

勞役爲行刑之要素，已爲近代刑事政策所主張，故監獄工廠之學，大學法科，已訂爲必修課程，法官考試，亦定爲必試科目，而研究專書，苦無一見。普通工廠之管理，固非監獄所可用，而監獄工廠之方法，尤非深合監獄法規不可。

編者茲就研究所及服務所得，並於司法行政部獄務研究所得當代工業專家陳有豐、呂孫先生之指示，專就監獄工廠實施管理之法，編寫成帙，以供研究，拋磚引玉，藉求正焉。

二十三年一月編者芮佳瑞識於獄學研究社

# 目次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監獄工廠之意義……………一

第二節 監獄工廠之目的……………三

第三節 工廠管理之意義……………三

第四節 工廠管理之效率……………四

第二章 監獄工廠之建築……………五

第一節 工場之地質……………五

第二節 工場之位置……………六

第三節 工場之面積……………六

目次

—

第四節 工場之附屋.....七

第五節 工場之材料.....七

第六節 工場之牆壁.....八

第七節 工場之烟囱.....八

第八節 工場之門窗.....九

第九節 建築之注意.....九

第二章 監獄工廠之設備.....一二

第一節 關於衛生之設備.....一二

第二節 關於防災之設備.....一七

第四章 監獄工廠組織制度.....二一

第一節 美國一般工廠制度.....二一



第二節	歐洲工廠採用制度	二七
第三節	我國工廠採用制度	二八
第四節	監獄工廠應取制度	二九
<b>第五章</b>	<b>監獄作業施行方法</b>	<b>二〇</b>
第一節	官司業制	三〇
第二節	委託業制	三一
第三節	承攬業制	三二
<b>第六章</b>	<b>監獄工廠科目選擇</b>	<b>二八</b>
第一節	適於經濟	三八
第二節	適應地方	三九
第三節	適應個人	三九

第四節	合於衛生	四〇
第五節	不害民業	四〇
第七章	監獄工廠科程標準	四二
第一節	均一科程	四二
第二節	個人科程	四三
第八章	監獄工廠作息時間	四四
第一節	工作時間	四四
第二節	休息日期	四五
第九章	監獄工場原料管理	四七
第一節	原料之種類	四七



第二節 原料之購買……………四八

第三節 原料之點收……………五〇

第四節 原料之試驗……………五一

第五節 原料之保管……………五二

第六節 原料之儲存……………五四

第七節 原料之領取……………五六

第八節 原料之登記……………六二

## 第十章 監獄工場工具管理……………六三

第一節 工具管理之必要……………六三

第二節 工具種類之劃分……………六四

第三節 手工用具之管理……………六五

第四節 模型樣板之管理……………六八

第五節 圖畫計畫之管理……………六九

第六節 機械發動與管理……………六九

第七節 機械工具之檢點……………七一

第十一章 監獄工廠成品管理……………七二

第一節 成品之發送……………七二

第二節 成品之合價……………七四

第三節 成品之結存……………七四

第四節 成品之檢查……………七五

第五節 成品之登記……………七六

第十二章 監獄工廠之考工……………七七

第一節	考工之必要	七七
第二節	選工之考核	七七
第三節	能率之考核	八〇
第四節	勤惰之考核	八四
第五節	考工之方法	八五
第六節	考工之簿册	八七
第七節	時間之考核	八九

### 第十三章 監獄工廠外役限制 九四

第一節	外役之利弊	九四
第二節	外役之限制	九五
第三節	外役之條件	九五

目次

第十四章 監獄工廠學習制度……………九六

第一節 一般工廠學徒制度……………九六

第二節 監獄工廠學習制度……………九七

第十五章 監獄工廠收益支配……………九八

第一節 各國制度……………九八

第二節 各派學說……………九九

第十六章 監獄工廠賞金制度……………一〇一

第一節 一般工廠給資制度……………一〇一

第二節 監獄工廠賞金制度……………一二二

第十七章 監獄工廠恤金制度……………一二〇

第一節 一般工廠恤金制度……………一二〇

第二節 監獄工廠恤金制度……………一二二

附錄一……………一二六

監獄工廠關係法令……………一二六

監獄作業規則……………一二六

工廠法……………一三八

監獄規則（關於作業之一部）……………一五五

監獄處務規則（關於工廠之一部）……………一五八

舊監作業辦法……………一六一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一六三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一六八

監犯修路章程.....一七四

看守服務規則（關於工廠之一部）.....一八〇

附錄二.....一八五

監獄作業各種簿式.....一八五

表簿式目錄.....一八五



# 監獄工廠管理法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監獄工廠之意義

監獄工廠，係工廠設於監獄之中，專為訓練人犯學習工藝而設。養成其技能，鍛鍊其身心，使於其將來生活上增進謀生之能力，而為從事職業上之準備，俾至出獄之後，得復歸於良民生活，而不至於再行犯罪。其要點分述如次。

一、監獄工廠是一種生活訓練。犯罪原因，大都發生於經濟。而游手之徒，無職業技能以謀生，迫而入於犯罪之一途者，尤居多數。小人閒居，即為不善，飢寒盜心，自古皆然。監獄為執行刑罰之

地，自有感化教養之責，故於教誨教育之暇，特設立工廠，使再為職業上之培成，利用其受刑光陰，而為工藝技巧之練習。俾餬口無術之罪犯，成為一技之長之工友。將來重入社會，謀生有道，衣食無憂。衣食既足，自知榮辱，而監獄之感化能事盡矣。

二、監獄工廠是一種健康鍛鍊。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人體亦然。人犯在監，鐵窗枯守，無所事事，身體由此衰弱，疾病於以發生，昔日罪人一入監獄，即面色灰白，膚目浮腫，皆未能運動之所致也。今日工場設於監獄之中，支配適宜工作，使從事於全身運動，強健身心，鍛鍊體格，較之徒手入運動場，尤為有益。

三、監獄工廠是一種生利事業。千百囚人，徒手仰食，不僅耗費國家之帑源，加重人民之擔負，而作奸犯科之輩，入監仍晏然吮良民之膏血，需良民供給其衣食，殊非國家待遇良民之道。故人犯在監，必服勞役，使其衣食之資，即出於自己勞役之上。換言之，監獄工廠在經濟上，一方為生活的訓練，一方使自食其力，一方為補助國庫，一舉而三種意義存於其間焉。

## 第二節 監獄工廠之目的

監獄工廠，與普通工廠，目的不同。普通工廠，係完全以營利爲目的，凡有益於營利之一方者，靡不盡力爲之，利用工人與機械，專爲其營利之工具而已。監獄工廠，係完全以訓練爲目的，凡有益於訓練之一方者，靡不盡力爲之，利用工商業方法，專爲其訓練之工具而已。故監獄工廠，主要目的，祇在訓練，而不在營利，其所生之利，視爲當然附帶的產物。但不專力於此也。

## 第三節 工廠管理之意義

凡事之成也，必先定方法，然後依法而行，以求結果，是爲必經階級。凡百事件，莫不皆然。此種先定方法，名之曰「計畫」。依照計畫而見諸實行，名之曰「管理」。於管理中力圖實行之便利，管理之完善，其所用之方法，名之曰「管理法」。工廠管理法者，卽管理工廠之良好方法也。

工廠管理法，有公正之性，有獨立之力，有維持全體利益之責任，有發達廠務營業之效能，其意